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已就綜合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

由於華潤集團對綜合能源項目的需求預期超出原定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綜合能源項目的原定年度上限預計未必能滿足需求。因此，於2023年10月19日，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因應上述情況簽訂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綜合能源項目的年度上限。除修訂有關綜合能源項目的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和支付安排)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62.9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華潤集團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包括補充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綜合能源項目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修訂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獲豁免。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已就綜合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

由於華潤集團對綜合能源項目的需求預期超出原定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綜合能源項目的原定年度上限預計未必能滿足需求。因此，於2023年10月19日，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因應上述情況簽訂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綜合能源項目的年度上限。

除修訂有關綜合能源項目的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即綜合能源項目）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乃考慮到在政府一直大力發展綜合能源業務的背景下，綜合能源項目的進程及進展不斷加快，並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2023年1月至9月的交易金額），及綜合考慮了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存量項目及新開發項目（當中多個項目已完成合同簽署）預計產生的交易金額。

其他

除修訂有關綜合能源項目的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和支付安排）均維持不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綜合能源項目的交易金額未有超越該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項下綜合能源項目的交易金額亦未有超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為本集團探索發展符合政府「碳達峰、碳中和」政策的綜合能源業務提供良好的契機。該等交易亦可提升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並增大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繼續利用華潤集團公司其他利潤中心的實力及資源並在本集團與其他利潤中心之間為發展綜合能源業務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和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風電場、光伏電站、水電站及其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和燃煤發電廠。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62.94%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100%權益。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綜合經營，包括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62.9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華潤集團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包括補充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綜合能源項目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修訂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獲豁免。

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於2022年6月28日，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有效期由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能源項目」	指	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華潤集團提供的能源項目，包括：本集團將利用華潤集團的屋頂及相關存儲及運營空間安裝光伏電站設施並於光伏電站投入運營後向華潤集團供電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本集團亦將利用廢棄蒸汽、餘熱及餘壓建設餘熱餘壓發電項目以向華潤集團供電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本公司將利用其電力行業資源優勢建設儲能及蓄冷項目，根據華潤集團全天用電峰谷電價差、能耗需求及情況向華潤集團供電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10月19日，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就修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年度上限而對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